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 实施细则 (试运行 V3.0 版)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术语定义.....	1
第二章 基本原则.....	2
第一节 交易品种、交易周期和交易方式.....	2
第二节 中长期合约.....	5
第三节 中长期合约曲线形成方式.....	6
第四节 新能源交易.....	6
第五节 省间中长期交易.....	7
第六节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	7
第七节 新型经营主体交易.....	8
第三章 交易组织.....	9
第一节 总体原则.....	9
第二节 年度交易.....	9
第三节 多月交易.....	10
第四节 月度交易.....	11
第五节 月内交易.....	12
第六节 日交易.....	13
第四章 电价机制.....	13
第五章 电量约束.....	15
第六章 合约签订与调整.....	17
第七章 电力零售交易.....	17
第八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总则

第 1.1.1 条 为规范河北南部电网（以下简称“河北南网”）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建设工作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北南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 1.1.2 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河北南网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相衔接的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

第二节 术语定义

第 1.2.1 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数年、年、多月、月、旬（周）、多日等不同时间维度的电力交易。

第 1.2.2 条 交易日：组织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日历日。

第 1.2.3 条 运行日：执行日前电能量市场交易计划的日历日。

第 1.2.4 条 合约曲线：一天 24 个时段的电量曲线。

第 1.2.5 条 交易单元：指经营主体参加各类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基本单位。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交易品种、交易周期和交易方式

第 2.1.1 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现阶段主要开展电能量交易、容量租赁交易等，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绿色电力交易、题材电量和各类补偿电量交易。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容量等交易。

第 2.1.2 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按分时段组织与签订合同，可按照尖峰（尖峰月份，下同）、高峰、平段、低谷划分时段，也可按照 24 个小时划分时段。时段设置及各时段价格浮动比例由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各经营主体按分时段签订合同，形成各时段的电量和电价。燃煤发电企业各时段交易电量比例应满足电网运行要求。

第 2.1.3 条 省内中长期交易主要以数年、年、多月、月、月内（含旬、周、多日，下同）等为周期组织开展。按照交易组织方式分为双边协商和集中交易两种，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和挂牌交易三种形式；按照曲线形成方式划分，分为分时段均分曲线、典型曲线、自定义曲线等。

第 2.1.4 条 交易的申报和出清必须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交易机构可根据发电、用电类别对各类经营主体组建交易单元，各经营主体按照交易单元开展交易。每次交易前，电力交易机构应在交易公告中明确电量和电价量纲。

第 2.1.5 条 双边协商交易是指经营主体之间自主协商

交易合约周期、合约电量、交易价格等要素，通过交易平台签订合同，经相关方确认后生效。

第 2.1.6 条 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经营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出清，其中出清机制可采用边际电价法或高低匹配法。在按申报时间排序时，可将某时间段内申报的视同为同一时间。

（一）边际电价法

电力交易平台根据购电方和售电方申报价格分别排序，购电方按申报电价由高到低、售电方申报电价由低到高，价格相同时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

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有交叉，交叉点对应的价格为边际出清价格。报价低于边际出清价格的售电方申报电量，以及报价高于边际出清价格的购电方申报电量均成交。

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没有交叉，且购电方报价始终大于售电方报价时，成交电量为购电方与售电方申报总电量的较小者。边际出清价格为边际购电方报价与边际售电方报价的平均值。

当售电方报价曲线与购电方报价曲线没有交叉，且购电方报价始终小于售电方报价时，没有成交电量。

（二）高低匹配法

电力交易平台根据购电方和售电方申报价格分别排序，购电方按申报电价由高到低、售电方申报电价由低到高，价

格相同时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排序靠前的售电方与购电方优先配对，并依次类推，直至售电方电价大于等于购电方电价中止，成交价格采用匹配双方申报价格的均价。

第 2.1.7 条 挂牌交易指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

（一）单挂单摘方式

可由购售任一方进行挂牌，另一方进行摘牌。如果同一笔挂牌电量被多家申报，则按申报电量比例分配或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成交。

（二）双挂双摘方式

双挂双摘是在规定交易时间内，指购电方挂牌与售电方挂牌交易同时组织，购售双方均可挂牌和摘牌，购方只能摘售方，售方也只能摘购方。摘牌操作需要先录入摘牌电量、电价，再确认摘牌。如果同一笔挂牌电量被多家申报，则按申报电量比例分配或时间优先等原则成交。

第 2.1.8 条 滚动撮合交易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经营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

（一）经营主体填写电量和价格，形成申报信息，允许多次提交和撤回。已成交的申报电量、电价不可修改及撤回。

（二）经营主体提交申报后，交易平台进行即时自动匹配撮合。当购电方申报价格大于等于售电方申报价格时允许成交。当购电方或售电方申报价格相同时，申报时间较早的

优先成交，申报时间以电力交易平台记录时间为准。电力交易平台以成交对中申报时间较早一方的价格，作为该成交对的成交价格。

第 2.1.9 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与其他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交易，公平承担责任义务。具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节 中长期合约

第 2.2.1 条 中长期合约要素至少应包括合约周期、合约电量、交易价格、合约曲线等要素。

第 2.2.2 条 中长期交易单元：

（一）统调主力燃煤电厂以机组为交易单元参与中长期交易，其他燃煤电厂以厂为交易单元参与中长期交易。新能源电站以场站为交易单元参与中长期交易。

（二）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以经营主体为交易单元参与市场交易。

（三）独立储能企业按照项目核准或备案的场站分充放电身份组建交易单元，在放电时段按发电企业身份参与交易，在充电时段按电力用户身份参与交易，不能由售电企业代理参与交易（下文中所称“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均包含独立储能企业）。

（四）分布式光伏聚合商按照聚合单元组建交易单元（下文中所称“发电企业”，均包含分布式光伏聚合商）。

第 2.2.3 条 合约电量是指合约期内交易的总电量，需形成每日每小时电量。

第三节 中长期合约曲线形成方式

第 2.3.1 条 合约曲线形成方式包括分时段均分曲线、典型曲线、自定义曲线。

分时段均分曲线是指在各时段内电量按小时均分形成的日分时曲线。

典型曲线是指根据系统或经营主体典型负荷特性，形成的 24 小时日分时曲线。

自定义曲线是指由经营主体自主提出，将合约电量分解至 24 小时的日分时曲线。

第 2.3.2 条 鼓励暂不执行尖峰或峰谷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按照尖峰（尖峰月份）、高峰、平段、低谷时段签订合同。对未签订分时段合同电量、电价的，其合同电量需按比例分劈至发电侧，上述电量比例由电网企业提供。

第 2.3.3 条 以尖峰、高峰、平段、低谷达成的年度、多月分时段电量，可按照交易月份日历天数平均分解到日，再按照合约曲线分解至时。以 24 小时达成的月度、月内分时段电量，可按照日历天数平均分解到日。

第四节 新能源交易

第 2.4.1 条 河北南部电网的省调直调光伏（不含扶贫光伏）、风力发电场站自全部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后次月起，按照上网电量一定比例参与中长期市场，具体比例由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分布式光伏参与市场化交易按照河北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 2.4.2 条 绿色电力交易按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关于绿

色电力交易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 2.4.3 条 绿色电力交易应坚持绿色优先、市场导向、安全可靠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全面反映绿色电力的电能价值和环境价值。

第五节 省间中长期交易

第 2.5.1 条 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按照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关于跨区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的实施细则执行，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展。

第 2.5.2 条 新能源中长期外送电交易实际执行电量与合同电量之间的偏差，按合同电量大小等比例承担。

第六节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

第 2.6.1 条 在中长期市场中，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年度、月度、月内等市场交易，其中采用挂牌交易方式的，挂牌购电价格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若当月未开展集中竞价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未形成价格，挂牌交易价格参照最近一次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年度、月度、月内挂牌成交电量不足部分由单机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主力火电机组按剩余容量等比例承担，即按上网电量上限扣除已达成的各类交易及本次挂牌交易申报电量后的净值进行分配。根据现货市场需要，开展代理购电日挂牌交易，日挂牌交易成交不足部分，可通过现货市场采购或由单机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主力火电机组按剩余容量等比例承担。

第 2.6.2 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可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参与月内增量、转让、回购交易。开展增量交易时，出清方式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挂牌交易一致；开展转让交易时，电网企业作为出让方，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作为受让方参与交易；开展回购交易时，电网企业作为售方，发电企业作为购方参与交易，挂牌成交电量不足部分，按照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主力火电机组当月已达成代理购电合同电量扣除本次挂牌交易申报电量后的净值等比例承担。

第七节 新型经营主体交易

第 2.7.1 条 建立独立储能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河北南网电力中长期交易的长效机制。

第 2.7.2 条 独立储能企业按照河北南部电网独立储能市场化交易有关规则参与市场，可参与电能量交易和容量租赁交易。

第 2.7.3 条 对于独立储能企业，在年度和月度交易中，低谷时段只允许买入（增加）电量，高峰时段只允许卖出（减少）电量；在月内交易中，每个交易时段内，可以选择作为购电方或者售电方，但只能选择购电方或者售电方一种身份参与交易，以首笔成交方向为准；各时段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独立储能企业充放电能力。

第三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总体原则

第 3.1.1 条 按照年度（数年）、多月、月度、旬（周）、多日、日的顺序，根据需要开展中长期交易。

第 3.1.2 条 对于定期开市和连续开市的交易，交易公告应当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发布；对于不定期开市的交易，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交易公告发布内容应当包括：

- （一）交易标的、申报起止时间；
- （二）交易出清方式；
- （三）价格形成机制。

第 3.1.3 条 交易的限定条件必须事前在交易公告中明确，原则上在申报组织以及出清过程中不得临时增加限定条件，确有必要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 3.1.4 条 电力中长期交易申报方式、约束条件、出清规则、组织时间等以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节 年度交易

第 3.2.1 条 年度交易的标的物为次年的分时段电量。年度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月申报、分月成交。

第 3.2.2 条 原则上每年年底前组织次年年度交易，具体时间以交易公告为准。

第 3.2.3 条 年度交易时，发电侧仅可作为售电方，用户侧仅可作为购电方。

第 3.2.4 条 经营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年度意向协议，需要在年度双边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形成双边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2.5 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年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2.6 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河北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三节 多月交易

第 3.3.1 条 多月交易的标的物为指定月份的分时段电量。多月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月申报、分月成交。

第 3.3.2 条 多月交易时，发电侧仅可作为售电方，用户侧仅可作为购电方。

第 3.3.43 条 采用双边协商方式开展多月交易时，经营主体经过双边协商形成的多月意向协议，需要在多月交易申报截止前，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提交至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形成双边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3.4 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多月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3.5 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河北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四节 月度交易

第 3.4.1 条 月度交易的标的物为次月分时段电量。其中分时段合同电量可按照标的月份天数平均分解至每日的相应时段。

第 3.4.2 条 月度交易原则上每月月底前组织次月交易，主要通过集中竞价、挂牌等交易方式开展。

第 3.4.3 条 月度交易时，原则上发电侧作为售电方，用户侧作为购电方。

第 3.4.4 条 采用集中交易方式开展月度交易时，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形成集中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4.5 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河北

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 3.4.6 条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应当根据正式交易结果，对年度交易分月结果和月度交易结果进行汇总，于每月月底前发布汇总后的交易结果。

第五节 月内交易

第 3.5.1 条 月内交易主要以集中交易方式开展，交易标的可为旬、周或多日分时段电量。

第 3.5.2 条 发用两侧经营主体进行交易申报时可以选择作为购电方或者售电方参与交易，但对同一交易批次同一时段，只能选择购电方或者售电方一种身份。

第 3.5.3 条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5.4 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河北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六节 日交易

第 3.6.1 条 日交易主要以集中交易方式按工作日连续开市，运行日交易标的电量（划分为 24 个时段）提前 2-3 个工作日组织申报，交易标的为运行日每小时交易电量。

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根据假期时长适时组织交易中

报。

第 3.6.2 条 日交易采用滚动撮合交易方式时，发用两侧经营主体进行交易申报时可以选择作为购电方或者售电方参与交易，但对同一交易批次同一时段，只能选择购电方或者售电方一种身份。

第 3.6.3 条 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报价数据。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限值等约束条件进行市场出清，形成集中交易成交结果，并按时发布。

第 3.6.4 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由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河北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四章 电价机制

第 4.1 条 电力交易成交价格应由经营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第 4.2 条 发电企业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执行政府批复的上网电价；参与市场的发电电量执行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燃煤发电企业电力交易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

第 4.4 条 各类经营主体按照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时段参与分时段交易的，需形成分时段电价。峰谷电价浮动比例按照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按照 24 小时划分时段时，逐小时进行限价，限价标准可参照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时段

交易限价。如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要求执行。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价格不受上浮比例限制。

第 4.5 条 燃煤发电上网电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

第 4.6 条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发电权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不影响出让方原有合同的价格和结算。

第五章 电量约束

第 5.1 条 中长期交易约束包括成交电量约束、申报电量约束等。交易申报中，经营主体应结合机组发电能力、实际发用电需求、合同持仓水平等合理申报。

第 5.2 条 【燃煤发电售出电量约束】燃煤发电企业交易售出电量限额由电力调度机构定期提供，全月净售出电量不得超出交易月份售出电量上限。

第 5.3 条 【燃煤发电电力约束】某一时段申报卖出电量与已持有的中长期合同分解至该时段的净卖出电量之和，折合电力不得超出装机容量。

第 5.4 条 【发电侧回购约束】发电侧某一时段申报买入（回购）电量，不得超出已持有的各批次中长期合同分解至该时段的净卖出电量之和。

第 5.5 条 【发电侧合同交易约束】发电企业某一时段全月累计买入电量之和，不得超出各批次交易该时段全月累计卖出电量之和的一定比例，新能源发电企业电量约束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 5.6 条 【用户侧回购约束】用户侧某一时段申报卖出电量不得超出各批次交易净买入电量分解至该时段的买入电量之和。

第 5.7 条 【用户侧合同交易约束】用户侧某一时段全月累计卖出电量之和，不得超出各批次交易该时段全月累计买入电量之和的一定比例。

第 5.8 条 【售电企业购入电量约束】售电企业交易电量同时不高于以下两个条件的最低值：

(1) 同一投资主体所属的售电企业交易电量之和原则上不超过全年交易总电量规模的一定比例。比例由河北南部电网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执行。

(2) 售电企业资产总额对应的售电规模电量上限。

第 5.9 条 【集中竞价申报上限约束】在月度、月内等集中竞价交易中设置购电主体申报电量上限，该上限参照购电主体历史用电水平设定。申报限额设定如下：

集中竞价电量申报限额=【(M-2)月购电主体日均结算电量×标的日期天数×K1-标的日期已成交电量】×K2。

其中，(M-2)月为 M 月前的第 2 个月份。

第 5.10 条 【集中竞价申报下限约束】在月度或月内等集中竞价交易中设置电量申报下限，燃煤火电企业及售电企业申报电量与申报时已持有中长期合同电量之和不得小于其交易标的日实际电量的 90%。对不满足要求的，设置缺额回收机制。若代理购电未参与集中竞价交易，计算燃煤火电

企业申报电量缺额时剔除代理购电合同。

第 5.11 条【日滚动用户侧申报约束】在日滚动撮合交易中设置用户侧申报电量上限，该上限参照批发用户或售电企业代理用户历史用电水平设定。申报限额设定如下：

日滚动电量申报限额=(M-2)月购电主体日均结算电量×K3-标的日期已成交电量。其中，(M-2)月为 M 月前的第 2 个月份。

第 5.12 条【申报限额调整】经营主体可根据设备状况、生产经营计划调整、用户绑定关系变更等情况，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报限额调整申请。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调整

第 6.1 条 中长期交易将“入市协议+交易承诺书+交易结果”视为电子合同，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第 6.2 条 双边合同修改或终止经购售双方同意后生效。

第 6.3 条 年度合同的执行周期内，次月交易开始前，在购售双方一致同意且不影响其他经营主体交易合同执行的基础上，允许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调整后续各月的合同分月计划（合同总量不变），调整后的分月计划满足经营主体的电量限值。

第 6.4 条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汇总河北南网市场成员参与的各类交易合同，形成发电企业的月度发电计划。

第七章 电力零售交易

第 7.1 条 电力零售交易是指售电企业向零售用户售电，

在约定周期内所提供电力交易相关服务的总称。电力零售交易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e-交易开展，逐步完善电商化零售市场运营体系。

第 7.2 条 零售市场应用标准化零售套餐，根据价格形成机制、偏差处理机制、合同解除等要素，零售套餐可分为价格联动类、固定价格类、固定费用类、组合类等类型，并结合市场发展丰富分时价格套餐、绿电套餐等设计。

第 7.3 条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修订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化零售合同示范文本，设计标准化零售套餐框架，提出零售市场参数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 7.4 条 在标准化零售套餐框架内，售电企业自行制定、发布零售套餐，电力零售用户自主选择零售套餐，双方确认并进行电子签章后，与相应售电企业市场化零售合同签订生效。

第 7.5 条 电力用户与售电企业按照自然月为最小时间单位签订市场化零售合同，原则上合同开始时间不早于次月，截止日期为当年年底。交易双方以合同执行期为零售服务关系有效期，合同期满服务关系同步失效。

第 7.6 条 电力交易机构依据售电企业、零售用户确认的市场化零售合同，开展零售用户交易量价清分，并向售电企业和零售用户出具零售交易结算依据；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零售用户计量关口数据，并依据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向零售用户出具电费结算账单、开具电费发票。

第八章 附则

第 8.1 条 本规则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 8.2 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结合实际情形变化进行修订。